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910,031.67	35.48	307,099,466.97	13.82
利润总额	1,875,101.02	不适用	23,706,197.48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982.27	不适用	21,384,462.07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240.60	不适用	6,044,502.44	-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887,832.12	-1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不适用	2.03	减少0.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330,488.31	-11.09	61,196,573.63	-6.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5	减少10.45个百分点	19.93	减少4.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3,617,827.81		1,486,773,645.44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3,713,410.83		1,046,804,474.45	0.6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80.18	8,821,85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00.00	56,24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13,875.42	10,190,838.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4	-15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326.33	3,738,82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30,222.87	15,339,959.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5.48	主要系电力物联网市场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芯片在其他物联网市场的应用也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82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08	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0.63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20,000	12.88	-	-	无	
LIU,KUN	境外自然人	12,052,774	8.29	-	-	无	
沈陈霖	境内自然人	3,924,000	2.70	-	-	质押	1,500,000
冯震罡	境内自然人	3,393,848	2.34	-	-	无	
樊红	境内自然人	2,261,204	1.56	-	-	质押	1,360,000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0,000	1.49	-	-	无	
刘元成	境内自然人	1,806,750	1.24	-	-	无	
雷曼	境内自然人	1,326,307	0.91	-	-	无	
别力子	境内自然人	1,265,537	0.87	-	-	无	
朱征	境内自然人	1,152,000	0.79	-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0				
LIU,KUN	12,052,774	人民币普通股	12,052,774				
沈陈霖	3,9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000				
冯震罡	3,393,848	人民币普通股	3,393,848				
樊红	2,261,204	人民币普通股	2,261,204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刘元成	1,806,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750				
雷曼	1,326,307	人民币普通股	1,326,307				
别力子	1,265,537	人民币普通股	1,265,537				
朱征	1,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别力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65,53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情况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9.95万元,同比增长13.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8.45万元,同比下降4.45%,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其中,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397.09万元,同比增长12.85%;公司大力布局芯片在物联网领域的拓展,非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83.85万元,同比增长24.26%。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2亿元。

公司坚持"智能电网"与"非电网物联网"双轮驱动战略,打造多场景物联网芯片平台型企业,并为多场景端侧AI应用提供连接芯片支撑。智能电网方面,公司深耕以用电信息采集和配网创新应用为核心的智能电网业务,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供通信支撑。

公司持续推进PLC芯片在非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应用拓展,面向智能家居、全屋智能、家庭AI智能体等应用,为端侧 AI 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通信连接底座。智能家居方面,公司作为荣耀全屋智能PLC芯片供应商及互联互通战略合作伙伴,出席2026荣耀全球开发者大会,并获颁"荣耀全屋智能解决方案杰出贡献伙伴奖",与生态伙伴携手共建 PLC全屋智能开放生态。公司搭建的 PLCP互联互通生态已汇聚上百家上下游企业,覆盖数百款智能硬件,并依托公司全球首款通过 Matter官方认证的 Matter-PLC 网桥,打通苹果Home等Matter智能家居生态对接,打造以"PLCP-Matter"为品牌的开放生态全屋智能,可支持 苹果Siri AI语音控制,解决跨生态互通难题,为国内智能家居厂商对接国际生态提供标准化、完善的全屋互联方案。

智慧光伏方面,公司产品覆盖分布式户用光伏、工商业光伏及大型地面电站等多元场景。作为芯片原厂,公司在MLPE领域已实现面向关断器、优化器、微型逆变器等整机产品规模化批量出货,并成功切入光伏智能组件市场,启动相关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光伏领域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深化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推动项目稳步落地。

2.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公司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整为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2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8日起调整为1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000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14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0,570,770股的0.0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28,204.82	662,111,80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62,235.74	14,022,434.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40,782.36	7,273,767.16
应收账款	252,526,329.73	199,483,693.20
应收款项融资	8,339,689.10	5,395,716.38
预付款项	14,629,489.53	12,200,73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2,075.41	5,835,222.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534,134.57	52,021,382.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86,659.38	3,829,872.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375,911.30	336,128,438.35
流动资产合计	1,356,985,511.94	1,298,303,06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8,775.91	9,328,55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81,486.93	35,920,269.88
在建工程	19,233,067.17	13,667,19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07,506.78	11,863,765.44
无形资产	40,338,528.02	50,097,985.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6,536,983.59	28,302,268.7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75,447.99	7,158,9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8,247.29	21,215,93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2,272.19	10,915,66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32,315.87	188,470,578.38
资产总计	1,533,617,827.81	1,486,773,64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3,892.30	
应付账款	97,108,454.73	70,325,601.81
预收款项		27,000.00
合同负债	2,411,929.93	1,992,73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7,069.48	15,629,870.65
应交税费	1,817,709.37	4,968,482.79
其他应付款	4,439,590.85	6,001,42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0,304.42	5,223,197.42
其他流动负债	8,172,207.62	1,716,814.99
流动负债合计	133,671,158.70	105,885,127.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6,168,714.48	322,876,083.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86,156.98	8,067,117.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3,061.33	1,462,75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325.49	1,678,087.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233,258.28	334,084,043.08
负债合计	479,904,416.98	439,969,1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328,518.00	145,328,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93,079,299.25	93,080,27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1,999,268.19	491,995,089.16
减:库存股	11,021,439.05	11,021,439.05
其他综合收益	-800,158.58	-811,845.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30,597.47	47,230,59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897,325.55	281,003,4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713,410.83	1,046,804,474.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713,410.83	1,046,804,47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3,617,827.81	1,486,773,645.44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7,099,466.97	269,810,697.45
其中:营业收入	307,099,466.97	269,810,69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069,089.48	257,590,807.65
其中:营业成本	184,369,534.22	144,976,52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5,071.24	1,287,666.88
销售费用	29,211,221.99	30,673,056.54
管理费用	16,462,365.37	17,101,949.81
研发费用	52,961,858.80	53,168,260.45
财务费用	13,239,037.86	10,383,347.81
其中:利息费用	16,544,614.42	15,780,346.17
利息收入	3,418,577.98	5,448,964.67
加:其他收益	3,143,963.65	6,203,23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8,823.62	7,968,56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779.20	-236,88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35.74	1,800,982.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8,076.38	-6,348,66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2,824.25	452,45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4,001.13	127,647.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88,501.00	22,424,107.3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82,303.52	12,58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6,197.48	22,411,523.25
减:所得税费用	2,321,735.41	31,53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4,462.07	22,379,987.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4,462.07	22,379,987.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4,462.07	22,379,987.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6.96	-1,167.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6.96	-1,167.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6.96	-1,167.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86.96	-1,167.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96,149.03	22,378,81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96,149.03	22,378,819.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60,416.92	268,915,88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0,487.16	1,647,31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649.78	12,517,06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86,553.86	283,080,26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58,302.44	108,457,32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06,308.23	64,548,66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8,403.46	21,830,42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1,371.85	39,293,7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74,385.98	234,130,1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832.12	48,950,09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000,000.00	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4,466.48	9,879,2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35,085.47	2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809,551.95	404,879,52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5,314.75	27,558,86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0	69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785,314.75	720,558,8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75,762.80	-315,679,33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0,274.80	36,226,39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953.86	14,010,00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1,228.66	50,236,3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1,228.66	-50,236,39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65.39	-4,11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332,588.97	-316,969,74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993,272.29	710,271,50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60,683.32	393,301,758.08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21号文准予注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即2026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1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22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可恢复申购业务,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基金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或所填基金账户下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且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册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2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四:《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5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22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可恢复申购业务,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公告。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581258

公司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